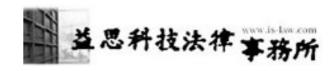
網路著作權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張啟祥律師 1010813@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認識著作權篇

著作權定義

- 著作權(Copyright)是指法律所賦予著作人對於其創作之著作的所有權利保護,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用以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及 其人格利益,目前著作人格權包括有公開發表 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改變權(同一性保 持權)三種權利。
- 著作財產權:目前保護的權利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 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 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必須是人類精神力作用的成果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須為文藝性質的創作
- 著作須具有『創作性』

著作權法不保護的對象

- 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 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 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 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 其他文書。」

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種類

- ▶基本的著作種類:
 - 1. 語文著作 2. 音樂著作 3. 戲劇、舞蹈著作
 - 4. 美術著作 5. 攝影著作 6. 圖形著作
 - 7. 視聽著作 8. 錄音著作 9. 建築著作
 - 10. 電腦程式著作
 - >特殊著作種類:
 - 1. 改作著作 2. 編輯著作 3. 共同著作

數位著作的特性

- 著作重製行為簡易化
- 著作創作普及化
- 著作數位化後被侵害風險大幅提升
- 數位儲存媒介容量大、成本低
- 網際網路擴大數位科技的衝擊

數位著作可能涉及之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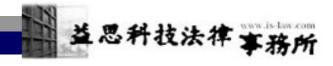
- 重製:例如儲存或列印網頁資料、將CD轉錄 為MP3檔。
- 改作: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 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散布:即讓與權
- 公開上映
- 公開演出
- 公開傳輸

著作權歸屬-僱傭關係

• 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

依則填稅足,以受准人為者作人者,具者 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 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著作權歸屬-委外製作

• 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 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 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 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 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 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 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益思科技法律

自然人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時間

- 自然人(著作人是一般的個人的情形)的 創作,除了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外, 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是著作人的終身 (生存的期間)到死亡後的50年(第50年 當年的最後一天)。
- 自然人的創作,如果生前沒有發表,死亡後才公開發表,保護期間一樣是到死亡後50年,但是,如果是死亡後40年至50年間才第一次公開發表的話,由第一次公開發表後起算10年。

法人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 法人的著作,例如:受雇或者受聘完成的 著作,約定著作人為公司或法人組織的情 形,就是所謂的法人的著作。著作財產權 的保護期間是自公開發表後50年。若是自 然人創作完成取得著作權後,再另外移轉 著作財產權給公司,則還是自然人的著作 。如果創作完成後50年都沒有公開發表, 那著作財產權還是只保護到創作完成後5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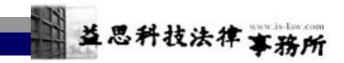
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的 保護期間

無論是法人或自然人的創作,都是自公開發表後50年,未公開發表的著作,也只保護到創作完成後50年。

著作權之合法利用方式

- 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身份
 - ▶自他人處受讓著作財產權
 - >自行創作(須注意出資、聘用等特殊著作權歸屬問題)
- 取得授權
 - > 以被授權人身份依據授權約定利用著作
 - ▶可善用現有授權條款,如創用CC授權
- 合理使用

☆利用非屬以上任何一種情形,即可能構成侵權!!



有關創用CC授權

• 著名法律學者 Lawrence Lessig 與具相同理念的 先行者,於 2001 年在美國成立 Creative Commons 組織,提出「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的相對思考與作法。Creative Commons 以模組化的簡易條件,透過4大授權要素 的排列組合,提供了6種便利使用的公眾授權條款 。創作者可以挑選出最合適自己作品的授權條款 ,透過簡易的方式自行標示於其作品上, 將作品 釋出給大眾使用。透過這種自願分享的方式,大 家可以群力建立內容豐富、權利清楚、且便於散 布的各式內容資源, 嘉惠自己與其它眾多的使用 者。

創用CC四個授權要素

- 姓名標示表示: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 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非商業性表示: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 禁止改作表示: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
- 相同方式分享表示:若您變更、變形或修 改本著作,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 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CC六種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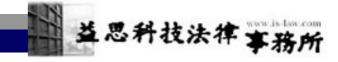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惟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創用CC六種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創用CC六種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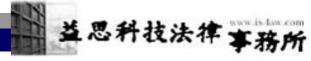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亦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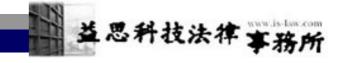
著作合理使用之法律依據

• 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 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u>利用之目的及性質</u>,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 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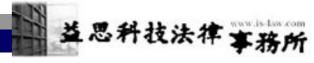


- 立法、行政、司法目的之著作利用
- ▶著作權法第44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著作權法第45條規定:專為司法程序使用 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 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益思科技法律 事務所

- 教學目的之著作利用
- ▶ 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 ,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 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 著作權法第47條規定: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線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為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圖書館、博物館等文教機構之著作利用
- ▶ 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 ,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 著作權法第48-1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新聞資訊傳播之著作利用
- 著作權法第49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 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61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 、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 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 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著作權法第62條規定: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 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 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個人、家庭非營利之著作利用
- ▶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非營利表演活動之著作利用
- ▶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且未對表演 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 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 出他 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廣播或電視之著作利用
- ▶著作權法第56條規定: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著作權法第56-1條規定: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 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攝影、美術、建築著作之利用
- ▶ 著作權法第57條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 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 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 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著作權法第58條規定: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合法電腦程式之修改或重製
- ▶著作權法第59條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 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 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 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重製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 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 勢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 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 權利耗盡原則
- ▶著作權法第59-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 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 ➤著作權法第60條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 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 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 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 貨物、機器或設備 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 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合理使用之具體評價標準

- 利用人是否從中得到商業利益?★★★
- 是否用於教育目的?★
- 利用的性質是否有特殊性?★
- 使用他人著作的「質」或「量」,占該被利用之著作的比例有多高? ★★★
- 是否影響他人著作銷售量? ★★★★★

合理使用需註明出處

▶ 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 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 件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前 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 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著作權法第96條規定: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引用著作之規範

- 著作權法第52條及第63條規定: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本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 ▶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所謂「引用」他人著作,須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部分得加以區辨,如不能區辨何者為自己之創作,何者為別人之創作,亦即將他人之創作當作自己創作加以利用,則非屬引用。」

著作財產權的授權

• 著作財產權人在進行授權時,可以透過契 約在授權的時間、授權的地區、授權的權 能範圍(例如: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 開播送權等)、授權的對象、可否進行再 授權、權利金、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等 條款,與被授權人進行協商,進而簽定授 權契約。不過,要注意的是,依照著作權 法的規定,若是授權約定不明的話,會被 推定為未授權,因此,應該盡量在授權契 約中,將授權的範圍及條件約定清楚。

著作財產權的集體管理

- ▶ 著作權人將著作專屬授權給著作權仲介(集體)團體,由仲介團體代 為行使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等權利。
- 音樂類: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 錄音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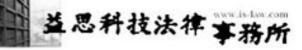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

• 管理視聽著作: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

• 管理語文著作: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



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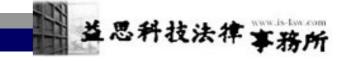
• 著作權法第69條規定:錄有音樂著作之銷 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 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 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 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 製。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 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網路著作權相關實務問題討論篇

電腦網路使用行為與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說明

	行爲方式	行爲性質	著作權	法條
01	上載 (upload) 屬著作權之資 訊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第26條之1
02	下載 (download) 屬著作權之 資訊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3	轉貼 (repost)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第26條之1
04	傳送 (forward) 屬著作權之資 訊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第26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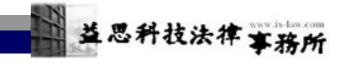
摘錄自智慧財產局網路著作權宣 導http://www.tipo.gov.tw



電腦網路使用行為與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說明

	行爲方式	行爲性質	著作權	法條
05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硬碟、磁碟片、光碟片、唯讀記憶體(ROM)、唯讀光碟片(CD-ROM)、隨機存取記憶體(RAM)、可寫1次/讀多次光碟(WORM)、可多次讀/寫的光碟(MO)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6	網路上提供商業軟體或套裝軟體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26條之1
07	在著作財權人許可使用期間外, 不註冊 或不付費於網路上提供 共享軟體 (Shareware)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26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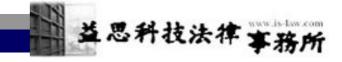
摘錄自智慧財產局網路著作權宣 導http://www.tipo.gov.tw



電腦網路使用行為與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說明

	行爲方式	行爲性質	著作權	法條
80	不依著作財產權人限制利用之條件,網路上提供免費軟體 (freeware)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26條之1
09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製作 爲檔案	重製編輯	重製權 編輯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著作權法第 28 條
10	將BBS上屬著作性質之 資訊製作精華區	重製編輯改作 未標示作者文字修改	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姓名標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著作權法第 28 條 著作權法第 28 條 著作權法第 16 條 著作權法第 17 條

摘錄自智慧財產局網路著作權宣 導http://www.tipo.gov.tw



利用P2P (點對點)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 著作之法律問題討論

利用BT軟體,任意自網路下載(重製行為)圖片或影片等著作,同時支援他人下載(公開傳輸行為),若於無取得權利人授權且無法主張合理使用的情況下為之,即已造成侵害著作權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須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可將歌曲MP3檔放在網站上 供網友無償下載嗎?

- 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嗎?
- 沒有營利行為就不侵權嗎?
- 沒有讓人下載,拿來當背景音樂行不行?

- 成大學生下載MP3,被訴侵權事件為例。
- 延伸討論:智慧型手機進行JB(越獄)行 為是否合法?

在網頁使用他人音樂當背景音樂是否一定要有授權?

- 該向何人取得授權?
- 授權的範圍為何?
- 如果改以自己演唱及演奏錄音為背景音樂 ,會不會有詞、曲著作財產權人來向我主 張他的權利?
- 自行演唱可以視為著作嗎?

上網拍賣影音光碟是否合法?

- 常見網路上拍賣影音光碟之來源:
- ①將買來之合法影音光碟提出於網路再予販賣。
- ② 將自實體商店或網路買來之盜版影音光碟提出於網路,再予販售。
- 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散布權耗盡原則」,凡在中華 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販售 該合法重製物,屬於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 害。
- ▶ 以第2種情形販賣時,因所販售物均為盜版之光碟,自不能主張「散布權耗盡原則」,屬侵害著作權人之「散布權」,應依著作權法規定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部落格上使用他人著作需要取得哪些授權?

• 除了弄清楚有哪些著作要取得授權之外,還要弄 清楚自己的利用情形,需要哪些權利的授權。舉 例來說,如果只是單純將他人著作原封不動在部 落格轉載,則需要取得「重製權」及「公開傳輸 權」的授權,如果是需要拿他人的著作來翻譯、 改編等,則需要再加上「改作權」的授權,如果 要將多數人的著作編輯成一個編輯著作,則需要 取得「編輯權」的授權。如果網友們覺得這樣太 複雜的話,其實在取得授權時,不妨直接將自己 要如何利用該著作,明確地告知授權人,請授權 人同意即可。

從商務網頁上抓下來商品照片可以 運用在自己的網頁嗎?

- 商品照片是否有著作權?
- 商務網頁公司是著作財產權人嗎?
- 利用商品照片或變造後商品照片是否有得以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 >延伸討論: 痞子英雄首部曲電影宣傳海報 爭議
- ▶延伸討論:利用衍生著作時是否須另行取 得原著作權人同意?

改作他人著作是否違法?

- 著作權法中改作之定義:指以翻譯、編曲 、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 為創作。
- 改作時作者未經原著作權人授權即逕行改作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權?是否有主張合理使用空間?改作作者是否擁有改作著作之著作權?

從著作權法看『抄襲』

- 「抄襲」即通常所謂的『著作抄襲』,應指構 成著作「重製權」或「改作權」的侵害。
- 司法實務上「抄襲」的判斷原則:認定抄襲的要件有二,即(1)接觸,(2)實質相似。
- 認定有「實質相似」後若後從事創作者於創作 中有自己獨立的創作在裡面,則應論以「改作 權」的侵害。
- 分論「獨立創作」、「平行創作」之特性。

將自行拍攝的101大樓照片放在網頁上會 有任何侵犯著作權的問題嗎?

- 何謂建築著作?
- 需要授權才可以拍攝嗎?
- 我所拍的照片是否為攝影著作?
- 可以把照片賣給商家使用嗎?

侵害著作權的民事責任

• 損害賠償---填補損害原則

權利人除了要證明確實有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之外,也必須證明損害的數額,法院才會判決權利人勝訴,要求侵權人負賠償責任。

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

- 目前著作權法對於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除了少數重製物是光碟的情形,採取非告訴乃論(即一般所稱的「公訴罪」)之外,其他的侵害著作權的犯罪,都採取告訴乃論的制度,亦即,必須是權利人提起告訴,才會以刑事犯罪來處理。
- 若是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且具有故意(即有認識 到所從事的行為是侵害或可能侵害著作權的行為)的情形,儘可能在犯罪偵查階段或第一審判決 前,與權利人達成和解,由權利人撤回告訴,即 可免於刑事責任。

THE END

歡迎各位踴躍提出問題! eric@is-law.com eric@echanglaw.com

